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孟瑤

選任辯護人 林志揚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宋孟瑤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告宋孟瑤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6條第1項、第3項之凌虐兒童妨害身心發展致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2項成年人故意傷害兒童致死等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裁定自同日起羈押3月，復於113年12月30日裁定自114年1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4年2月24日訊問被告，並經被告及辯護人當庭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審酌：
  - （一）就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被告固否認部分犯行，惟依被告歷次供述內容，佐以本案目前卷內證據，本院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之嫌疑確屬重大。審酌被告所涉前開罪名，均為無期徒刑

01 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此等重罪本常伴  
02 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  
03 基本人性，衡以被告在押期間曾有自傷舉措，可見其有逃避  
04 訴追之心態，是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  
05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是被告前經本院裁定  
06 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

07 (二)考量被告本案犯行，對於被害人個人法益侵害程度至為嚴  
08 重，亦對社會安寧秩序造成嚴重影響，所生危害甚大，參酌  
09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  
10 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並審酌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  
11 節、所犯罪名之輕重及本案目前訴訟進度，就其目的與手段  
12 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本案若僅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  
13 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擔保將來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  
14 順利進行，是以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應屬適當、必要，合  
15 乎比例原則，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3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

16 四、至被告固於庭訊中以希望能返家照顧子女、工作籌措賠償款  
17 項等語請求具保；而辯護人則以：本案事證明確，且被告身  
18 心已穩定正常，請求予被告交保機會等語為被告辯護，然本  
19 案仍有羈押被告原因及必要，業據本院說明如上，且被告所  
20 提出之交保金額，與其涉案情節相較，尚無足以擔保其日後  
21 到案接受審判及執行；至於被告所提個人事由並非本院審酌  
22 是否停止羈押之因素，亦與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  
23 情形不符，準此，被告及辯護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為無  
24 理由，附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

28 法官 許博鈞

29 法官 孫文玲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1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莊琬婷